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哲学意蕴探微

杨佳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着深厚的哲学内涵,其生活哲学顾名思义是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和形象化,使得人们可以在深化感知和强化领悟的基础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因此要注重采用生活化的方式来着重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实践性,在生活实践中践行价值准则,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助力国家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哲学内涵解析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哲学是价值哲学的升华,是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哲学向生活哲学的过渡,本质上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行合一理念的落实。生活哲学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体现了其根植于现实生活又指导现实生活的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将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质概括为“三德两化,知行合一”,其中三德是指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并从国家、社会以及个人三个维度上指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价值目标、

价值取向和价值标准;两化是指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此外,此处提到的三德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价值观念的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体现了新时代背景下为实现共同理想、国家发展和国家振兴,要在国家层面价值目标的指引下,以社会层面的守公德为价值指引,实现个人层面的自我价值规范。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活哲学意蕴的二维阐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的是当代中国人民的生活实践和价值追求,其在工作哲学层面体现的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以及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原理。一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人民群众作为历史的创造者,创造出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财富的重要组成,必须注重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要以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需求为导向,让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奋斗目标。一方面要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物质保障,同时要促使人们在多元化的实践活动中获得精神上的满足,进而推动人的全面发展。此

外,也要丰富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的方式和途径,以便真正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不断激励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要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驱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要将人民群众的现实诉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活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谋幸福。在此过程中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人民群众从自身做起,并要在实践生活中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力,以多元化的途径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打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二是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蕴含着丰富的实践思想,其强调思维之基的现实生活,注重以人的实践活动来凸显社会生活的本质内涵。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活实践中提炼的精华,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以及个人层面中都不同程度地展现出了人民群众的奋斗追梦足迹,与人民群众的实践生活息息相关,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伟大实践中

的引领作用,促使其在实践中真正转化为人们的思想情感认同和行为准则习惯。具体来说,要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践层面的落实,在具体事务、日常事务中的落实中,要深入到人民群众的生活中去,以贴近人民群众现实生活的方式,解决人民群众实践生活中的痛点和难点;要大力弘扬现实生活中的榜样模范,以最真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者来引发人们的情感共鸣和行为效仿,从而在实践中凝聚人民群众的社会共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总体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未來社会发展建设、国家振兴和民族复兴中具有重要的价值指导地位,而基于生活哲学的视角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人民群众的思想价值,促使人民群众自觉将其作为行为上的指引,并将其践行于实践中,进而不断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责任意识,筑牢国家价值认同和精神信仰的根基。

作者单位:中共烟台福山区委党校

## 地方立法研究

潘倩

王安石曾说:“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立法相当于法治的源头,如果立法出现问题,则执法、司法和守法都会出现问题。地方人大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是党加强立法工作领导的重要体现,是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过程,对于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地方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 一、地方立法存在的问题

(一)立法缺乏当地特色,立法条例鲜有变通  
地方立法片面追求完整的法律体系,造成了“大而全,小而全”的局面,立法过于重复,没有体现地方特色。条例的制定结构与上位法存在雷同,容易造成“三世同堂”的情况,即省级抄中央的,地方抄省级的。另外,立法权限划定不清晰,导致制定者不敢随意立法,很多领域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或者立法方面没有创新,直接把其他地方的立法内容简单修改后拿来使用,没有结合当地特色进行研究和立法。

(二)公众对立法关注度低,参与度不高

为进一步调查民众对地方立法的了解情况,2023年1月-3月,笔者随机对恩施州的1000位民众进行访谈。询问内容主要包括: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立法的了解程度、了解渠道、对于在地方立法过程中所提意见的意愿程度、受访者希望如何参加立法工作的渠道,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立法的建议。

#### 1. 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条例的了解程度

受访者中,59%的民众对恩施州自治条例不太了解,23%的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条例一般了解,10%的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条例大概了解,8%的受访者对恩施州自治条例非常了解。由上述数据可知,大部分受访者不了解恩施州有哪些自治条例。

#### 2. 了解自治立法条例的渠道

调查发现,群众对立法法的了解渠道较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政府网站、网络视频等,线下渠道包括阅读书籍、看报纸等,但目前刷视频还是群众最常见的了解方式,占比38%;通过书籍和政府网站了解的受访者占比相似,分别为23%和25%;剩余14%的受访者是

#### 3. 受访者对在地方立法过程中所提意见的意愿程度

由调查数据可知,愿意在地方立法过程中提出意见的受访者占比约73%,其余受访者则表示无所谓或不愿意,说明绝大多数人希望亲自可以参与立法过程。

#### (三)法律施行不到位

明代张居正上书明神宗实行《考成法》时曾提出,“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执法和司法属于法律实施的一部分,但地方存在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的问题。首先是部分地方政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执法行为,不能严格进行自我约束,造成金钱案、人情案或权力案;其次是地方性自治条例存部分自由裁量权,而关于自由裁量权,在实际的法庭工作中法官对于不同案件的处理也不同,无法形成统一的标准。

### 二、完善建议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地方立法,要不断完善地方立法,通过地方立法落实中央、省级和地方各项政策,让法律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 (一)研究特色,打造特色鲜明的地方立法

要想打造特色鲜明的地方立法就应该不断加强对地方特色优势的研究,例如恩施州有“土、硒、茶、凉、绿”特色优势,正在着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全国硒产业高地、华中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华中地区现代中医药产业基地、华中地区现代烟草产业基地和特色区域中心城市,大力建设“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这些都是恩施州的区域优势,要想将这些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可以首先考虑以立法的方式推进,围绕区域优势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 (二)广泛宣传,调动民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通过实践调研,我们发现恩施州被抽调的民众中,大部分民众希望亲自参与立法,但是民众大多不了解恩施州的自治立法参与程序。针对该情况,进一步提高与立法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度,拓展民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对基层意见的收集,深入了解民意,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形成法律专家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法学专家队伍参与联合普法的共同体。比如人大可以发挥宣传作用,人大代表作为人民的代表,要经常性深入人民群众,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广泛收集民意,把人民的意见通过代表大会反馈给立法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法律层面;增加民众了解立法流程和立法权力相关渠道,除了传统的官网和《人民日报》,还可以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非传统方式;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宣传,由干部带动下属和民众对立法参与权的重视,增强民众的主人翁意识。

#### (三)抓住关键少数群体,完善法律实施

领导干部是实施法律的主体,要完善法律实施,就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提高领导干部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坚持强化法治思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力由国家法律明确规定,领导干部只能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动,权力如洪水猛兽,不加以制约和监督就会冲破约束,后果将不堪设想,冲破约束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领导干部要有程序思维。以法律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中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对于根据执法要求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被处罚的事实、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等程序规定,执法人员都需要严格遵守,否则其可能会被撤销相应的行政行为。

领导干部要强化公平思维。在工作中遵循人人平等的原则。部分领导干部存在利益面前偏袒自己的熟人、责任面前推脱敷衍的情况。领导干部尤其不能因人情、权力或者金钱不平等对待相对人,因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在工作时必须平等对待相对人。

地方立法建设要不断挖掘地方特色,通过立法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要广泛宣传参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及相关渠道,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要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程序思维和公平思维,不断强化法律的实施。

作者单位:中共恩施州委党校

## 融合党建品牌与企业文化 提高企业内生动力

李芋蕙

基层组织党建品牌的创建并非新鲜事物,但真正把党建品牌融入到企业经济发展中,把党建品牌的精髓深入人心,启迪教育广大党员在经济发展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让品牌的力量能够在每个党员心智模式中占据重要地位,促进经济发展,任重而道远。基层组织只有将品牌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嵌入党的建设工作中,与企业文化相融合共同发展,用品牌理念带动党建,用品牌形象展示党建,才能真正实现品牌管理与党的建设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 一、为什么要提倡创建特色党建品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四个自信”,将文化自信作为融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的根基性和引领性力量。这种精神力量,是中国特社主义建设的有力支持,也是在世界政治与文明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本。

### 二、如何创建一个适合本企业支部的特色党建品牌?

党建品牌建设不仅仅是为了对外

宣传、展示形象和互动交流,而是必须围绕服务企业改革发展需要而展开,做到接地气、可执行、真管用是至关重要的。

#### (一)深入基层汇集民智,体现全面性

树立理论来源于实践的思想,“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是创建优秀党建品牌的关键。

1. 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与广大党员群众座谈交流,把真实、客观、全面的党建情况汇总上来,把特色、鲜明、成熟的党建做法理出来,为党建品牌培育注入最易接受、最接地气的能量和元素。  
2. 立足国有企业的业务特点、资源优势及党建需求,充分征求党员群众对党建品牌建设的意见与建议,找到党建品牌建设的突破口,明确党建品牌建设的主攻点。

3. 要对调研和座谈获取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论证,针对党建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把党建品牌建设成效集聚到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上以及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上。

#### (二)提炼品牌定位内涵,体现准确性

立足于带动基层、引导党员、服务

社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好、维护好与群众的关系。结合党建工作需要,找准党建工作亮点,确保党建品牌主题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内涵更加丰富、员工更加认可,生动展现党建品牌所蕴含的企业精神、内涵特质和成长动能。

#### (三)实现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体现实效性

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两结合两促进,是党建品牌建设中实践中的重点也是难点。在指导理念上,要明确贯穿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基本要求,抓党建从业务出发,抓业务从党建入手,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促党建;在体制机制上,要落实在公司章程、法人治理结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制度规定中,真正把基层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

#### (四)党建引入品牌理念,体现时代性

我们在工作中可以借鉴优秀管理企业品牌运营的做法,引入品牌服务理念,赋予党建工作新的理念内涵,引导广大党员把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党建品牌的创

建与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结合起来,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引入质量的理念,在党建品牌创建工作中,不断强化质量管理,支部品牌建设从一开始就注重党建工作的质量,不断增强党建品牌的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含金量”,进而带动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引入经营的理念,运用企业经营品牌的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党员群众的需求,依靠人性化的管理、优质的服务、过硬的质量,精心经营,长期培育,使创建党建品牌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同和充分信任,使党建品牌实至名归。

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大力加强党建品牌创建,总结、提炼、升华党建思路、经验和做法,立足基层实践,尊重基层首创,依靠基层力量,必将使广大党员群众紧密聚集在党建品牌、党建文化的引领下,发挥党建的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形成以上率下、以下促上、以点带面、以党员带群众、以党建促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推动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呈现新面貌、新局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不竭的创新动力。

作者单位:济南城投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 伊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及路径探索

伍俊怡 刘建菲 郭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独特的民族记忆和故土难离的浓浓乡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下简称伊犁州)位于新疆的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是古丝绸之路北道要冲,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排头兵”和“桥头堡”。伊犁州拥有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等47个民族,被誉为“东西方文化荟萃之地”,各民族在共生共荣、和谐相处中共同创造出现丽多彩的非遗文化。

伊犁州目前已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23项、自治区级62项、州级127项;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1人,自治区级44人、州级178人;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2项(哈萨克族服饰、锡伯族刺绣);自治区级文化生态实验区2个,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12个,新疆传统手工艺传承基地3个,自治区级非遗集市1个(喀赞其民俗旅游区),州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17个。多年来,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大力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传习所等建设,为

持续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激发非遗活力,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加强地方立法,健全法律法规制度

非遗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而法治保障则为非遗繁荣发展提供了稳定和可靠的环境。为加强非遗法治保障,伊犁州可以借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非遗保护条例,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条例》。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和生命,也是衡量地方立法质量的基本标准之一。加强非遗地方立法,应当植根本地区文化特色与保护实际,增强伊犁州非遗立法保护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通过建立健全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以实现伊犁州非遗的高效保护。

### 二、完善行政执法保护机制,加大非遗公法保护

非遗是特定民族代代相传的文化

资源,具有公共文化产品的共享属性。这意味着,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应当加强公法保护,充分发挥行政法的保护与支持作用。一方面,应当健全非遗保护的行政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独立的非遗保护与管理机构,以解决非遗保护过程中不同部门沟通不畅及权力冲突问题,例如设立伊犁州非遗综合管理处,并明确其审查、备案非遗保护规章制度以及集中办理非遗登记、整理宣传等职责。另一方面,加大非遗保护的财政支持。伊犁州非遗的资料搜集、保护以及传承培训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可以通过完善行政帮扶制度,加大州政府对于非遗项目的财政补贴,例如提高对非遗传承人生活保障资助和商业活动补贴,实现对非遗传承人的抢救性保护和持续性培养,确保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持续推进。

### 三、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非遗具有独占性特征,为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可以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传承人在各类非遗中投入的智力成果予以全面保护。首先,加强非遗知识

产权保护立法,将非遗纳入专利保护体系,例如设立专门的非遗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并根据非遗的历史延续性特征,相应地调整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其次,建立跨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文旅与知识产权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工作对接,明确两部门在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流程与协作方式。最后,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宣传。通过开展非遗知识产权研讨会、教育宣传讲座等形式,帮助非遗传承人加深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确保非遗开发利用的合法性,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由此实现非遗创造者、传播者和使用者在知识产权利益上的平衡,激励更多的传承人积极主动地创新发展各类非遗,让非遗“活”起来。

作者伍俊怡系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刘建菲系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郭虹系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3年度伊犁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伊犁州研究中心开发课题“伊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项目编号:YXL202302)

##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

邹颖

在建筑工程行业,招标投标过程直接影响着项目的质量与成本,是项目启动的关键环节。但传统的招标投标模式具有信息不对称、流程不透明等问题,亟待进行更新升级。在信息化时代,技术成为了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在招标投标管理中,信息化建设优化了招标投标管理流程,显著提高了行业的竞争能力,确保了过程的公平性和操作的透明度。同时,通过信息化建设,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现了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提升了管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促进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将详细探讨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如何引入信息化系统以及实施数据分析技术,从而根本性地改造传统的招标投标流程,以期对建筑工程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 一、引入建筑工程信息化系统以提高招投标过程的信息透明度

引入建筑工程信息化系统,有助于提升招标投标过程中信息透明度。首先,设计并部署一个集中式数字平台,支持所有招标投标活动的文档管理、数据存储和信息共享。平台允许参与招投标的企业和个人在统一系统中上传、查询和下载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投标更新。其次,系统中的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授权用户可以访问敏感信息,同时对操作进行记录,便于审计和追溯。再次,系统的用户界面设计注重易用性,确保平台可无障碍地理解和操作。另外,平台还应设有在线问答和反馈机制,以便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最后,应设置一个公开的数据仪表盘,仪表盘可实时

显示招投标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招标投标申请的接受、评审进度与中标结果。此外,技术层面还采用了区块链技术,以保障数据不可篡改和可追溯,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平台的可信度,且区块链上每一次数据的输入或更改都将留下永久记录,以确保招标投标的每个决策公开、公正且可验证。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显著增强招投标过程的透明度,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的信任度和公众满意度。当然,实施这些策略需要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和行业的广泛合作。为此,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应的法规,确保信息化建设符合行业标准,而行业协会则应通过培训和宣传,帮助企业和个人适应新系

统,以确保信息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和有效运用。

### 二、应用数据分析技术提高建筑工程招投标决策的精确性

应用数据分析技术精确驱动建筑工程招投标决策,是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关键一环。首先,要融合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类数据源,包括历史招标数据、市场动态、参与者信用记录与项目历史表现等,以构建一个全面的综合数据库。其次,开发先进的数据分析模型,如机器学习、预测分析技术,以挖掘招投标活动中的隐藏趋势与模式。例如,将预测模型用于估算投标的成本效益,分类算法则用于评

估投标者的风险级别。这些先进模型可以深化对数据的解读,辅助决策者作出精准且合理的选择。再次,数据可视化工具的运用,可以将复杂数据集转化为图表和图形,从而使决策者能快速把握数据背后的逻辑,进而迅速且有依据地作出决策。最后,为确保数据分析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还必须执行严格的数据治理和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防止数据被未经授权者的访问或滥用。此外,也须持续监控和评估所采用的分析工具和方案,确保其能适应市场和技术的变化,提升决策质量和项目管理效率。这样的数据驱动决策过程,是现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向效率和透明度转型的重要环节。

本文详细分析了信息化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的应用。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引进信息化系统及数据分析技术,不只优化了招投标流程,更提升了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提高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效率。此外,也要加强行业内外合作及政策支持,帮助企业适应越来越严格的市场与法规需求,促进建筑工程招投标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的稳健发展。总之,借助这些技术手段,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信息化管理将日益成熟,使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展望未来,经过持续的创新和灵活的调整,信息技术必将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推动建筑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⑤

作者系三明市住建局中级经济师

